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在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的公平性、公正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实施，严格管理，特制定 2026 年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制订选拔方案和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招收博士生工作。

（二）硕博连读

2026 年硕博连读参照《江苏科技大学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江科大校〔2023〕264 号）进行选拔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两部分：材料审核、综合考核。

材料审核主要通过硕士课程成绩、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等对申请者的学术成果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考查和评价。材料审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满分为 100 分。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基本学业水平（含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综合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面试等形式。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满分为 100 分，综合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者一般不予录取。

（三）普通招考

1. 初试

初试拟定于 2026 年 5 月中旬进行。初试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每科试题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为 3 小时，初试总成绩 300 分。初试考试科目见《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考试科目》，参考书目见《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参考书目》。初试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2. 复试

复试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一步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考察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 复试内容：学院组织 5 名本学科博导或正高职称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着重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创新素质，并进行外语口语测试。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外语口语 10 分，专业面试 90 分。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一般不予录

取。

4. 复试形式：博士生复试以面试方式为主，必要时可结合笔试方式进行。

（四）申请考核

详见《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江科大校〔2020〕248号）。

1. 资格和材料审核办法

（1）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通过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的学术成果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考查和评价，重点考查申请者的既往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材料审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满分为100分，审核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以平均分计为材料审核成绩。超过100分的按满分100分计。材料审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核打分细则如下：

- 1) 北大核心或SCD源刊学术论文每一篇40分。
- 2) CSSCI、SSCI、SCI或ESI源刊期刊发表论文每一篇80分。
- 3) 申请并公开发布专利一项（排名第一）80分、（排名第二）60分。
-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00分）、省部级科研项目（80分）、市厅级科研项目（40分）。
- 5) 获教育部、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排名第一）80分、（排名第二）60分。
- 6)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十）100分；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一）100分、（排名第二）90分、（排名第三）80分、（排名第四）70分、（排名第五）60分；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一）80分、（排名第二）70分、（排名第三）60分。

以上材料中发表论文必须是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资格和材料审核结果与公示

材料审核成绩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

4. 综合考核办法

（1）学院组织5名本学科博导或正高职称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综合考核

阶段的申请者进行考核。

（2）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由两部分组成：（一）外语、两门专业课考核；（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英语、两门专业课以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每门满分均为 100 分，总分 400 分。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外语和两门专业课的考核由综合考核小组现场提问。根据申请者的答题情况进行独立实名打分（百分制），取平均分作为其外语和业务课考试得分。

综合考核应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重点考核申请者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潜质，同时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五）关于录取

1. 硕博连读。硕博连读总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

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40%+综合考核成绩*60%。

2. 普通招考。学校按学科划定初试合格线，上线考生按初试和复试的总成绩由学科综合考虑，择优录取。

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初试总分/3）*40%+复试总分*60%。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申请考核。申请考核总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

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外语成绩*10%+专业课一成绩*10%+专业课二成绩*10%+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成绩*40%。

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道德品质、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不予录取。

考生须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并经学校同意后予以录取。

（五）纪律

凡有直系亲属或配偶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应主动回避相关工作，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及录取工作，也不得作为招生监察的工作人员。

所有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人员须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学院对考试及

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选拔工作进行监督监察,对违纪违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校研招办咨询电话: 0511-84402362

院招生咨询电话: 0511-84406815

招生工作组组长电话: 0511-84445121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按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考生须知规定执行,由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 3 月 30 日